

摘要

依據溫管法第 15 條及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研訂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共分成六章節，包含現況分析、方案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依據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台電資料統計結果，本市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177.04 萬公噸 CO₂e，其中以能源部門最高，占 59.7%，其次為住商部門占 16.2%、運輸部門占 15.6%，製造部門占 5.9%，其餘廢棄物部門及農業部門，分別占 1.8%及 0.9%；各部門前三大用電分別為工業(72%)、住宅(14%)、服務業(10%)，顯見本市節電與能源政策與減碳成效息息相關，減量工作應著重於再生能源設置、住商節能及工業燃料減量工作。

本市自 106 年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透過跨局處會議、秘書長會議、專家諮詢會議及市長主持之低碳委員會等持續滾動檢討各項執行方案與做法，2 年來共計召開 32 場會議，由 12 個局處通力合作，以六大部門為主架構，研訂 20 項策略、125 項推動做法，並聚焦六大部門執行亮點，訂定六大量化目標、30 個關鍵指標 (KPI)，本市管制執行方案六大量化目標，臚列如下：

- ◆陽光電城：110 年太陽光電設置達 1GW (107 年為 762MW)
- ◆住商節能：住商用電，109 年較 105 年節電 1%；公部門節電，109 年較 105 年節電 2.5%
- ◆能源轉型：109 年燃油燃煤排放占比不超過 2%(105 年為 3.75%)
- ◆綠色運輸：109 年大眾運輸載客量較 106 年成長 7%
- ◆友善農業：109 年提升有機農業耕作面積達 620 公頃(106 年為 421 公頃)
- ◆資源永續：109 年本市污水處理率達 44% (107 年為 40.12%)

本市管制執行方案推動未來將持續透過每半年召開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滾動式檢討各項低碳策略擬定及成效，並透過每季定期書面進度管考，以及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或秘書長會議，動態追蹤並檢視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情形。